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3-BYZB-G2025-0014-003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栖霞区地下管线工程批后管理项目
测绘服务(标段三)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供货单位: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JSZC-320113-BYZB-G2025-0014-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0130339608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 1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001582G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工作内容

(1)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告知承诺制”验线抽查、定期监督检查。

根据采购人管线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放线、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等]任务需求,在栖霞区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确保提供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服务;完成年度工作分析和总结报告。(注:如中标人受建设主体委托承接了项目的放线服务,则该中标人不得执行该项目后续由采购人委托的放线复核、验线(覆土前复验),采购人可从另外两个标段的中标人中任意选择一家执行,即不得出现一家测绘单位既受委托进行放线,又受委托对同一项目开展放线复核及验线的情况。)

根据采购人需求,实施管线工程“告知承诺制”验线抽查及定期监督检查服务。(注:如中标人受建设主体委托承接了被监督项目的跟踪测量服务,则该中标人不得执行由采购人委托的各类检查性测量工作,采购人可从另外两个标段的中标人中任意选择一家执行,即不得出现一家测绘单位既受委托进行跟踪测量,又受委托对同一项目开展检查性测量工作。)

(2) 零星测绘

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管线工程零星测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结合管线规划实施监督测绘任务主动开展,并与探测管线进行对比,出具分析总结报告,同步做好数据接边、融合处理。

2、服务区域

分包 3: 快速三环以东至区界 (约 127 平方千米) 范围内栖霞分局审批的管线工程。

注: 建筑配套类管线工程跨标段项目按配套建筑主体所在标段位置确定标段; 公共空间内市政管线工程跨标段项目按其落在不同标段范围内较长长度所在的标段位置确定其标段。

3、项目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设计书;
- (2) 管线工程规划放线 (复核) 成果报告及电子成果;
- (3) 管线工程规划验线成果报告及电子成果;
- (4) 零星测量成果报告及电子成果;
- (5)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统计;
- (6) 技术总结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分包 3: 快速三环以东至区界 (约 127 平方千米) 范围内栖霞分局审批的管线工程, 预算为 33.33 万元,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元/点 (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即不超预算时, 具体费用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及最终政府采购单价据实结算; 超出预算则按预算作为封顶价结算。采购人就本合同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实际服务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下一年度项目签订合同之日结束。

进度要求: 管线放线、放线复核任务, 中标人应在进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线验线 (覆土前复验) 任务、定期监督检查任务, 中标人应排班跟测, 随建设单位施工进度即时完成; 零星测绘任务, 中标人应即时出具分析报告并完成接边融合。所有成果经质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3-BYZB-G2025-0014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乙方必须开具与支付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

(3)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

(4) 因预算政策变化以及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5-855611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39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